

第十二課 保羅赴羅馬(27:1-28:31)*

引言

最後兩章是記述保羅到羅馬去的行程和事件。這裡我們可以看到信徒對神至深的信靠，以及神無微不至的看顧。保羅在解赴羅馬行船的危難中仍積極為主作見證，服事安慰身旁的人，充分活出不怕死的信仰和勇氣。

【經文註釋】

一、 完全信靠神的看顧（27：1-44）

保羅與其他囚犯一起被交給御營裡的一個百夫長猶流，開始了往羅馬的旅程。

1. 往羅馬之旅（1-3 節）

- 1) 『我們』包括作者路加。在此之前，最後一次出現『我們』是在 21：18 節，而從保羅被捕以迄到達羅馬，他所遭遇的事和受審的過程都記載甚詳，足見本書作者路加自始至終都一直陪伴在保羅的左右。
- 2) 路加和亞里達古自願陪伴被囚的保羅，沿途給他照護，這是弟兄相愛的表現。
- 3) 「猶流寬待保羅」必然是神使他如此對待；這也使我們看見神安排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 8：28)。

2. 保羅好言相勸（4-12 節）

- 1) 『禁食的節期』指贖罪日，按猶太曆是七月初十(利 16:29；23:27)，約為陽曆九月下旬或十月初旬。一般情形而論，從九月中旬起，地中海的風浪逐漸增大，因此危險較大。到了十一月中，整個冬季在公海上的航行便完全停頓。
- 2) 「保羅就勸眾人說」『勸』字在原文含有警告的意味。
- 3) 可能是出於他敏銳的靈感，清楚明白神的啟示和指引。

3. 陷於絕境，保羅第一次勸勉：鼓舞士氣（13-26 節）

- 1) 不多幾時，忽然颳起颱風。船無法控制，只好隨風漂流，幸好到了高大島背風岸的一邊，勉強把小船拉上及時做了一些防禦措施，用纜索綁緊船身。又恐怕船會在賽耳底灘擱淺，就落下蓬（主帆）來。在無情的暴風侵襲下，第二天拋棄部分貨物，第三天更把船上的器具也扔了。天氣非常惡劣，連太陽和星辰都沒露面，無法辨認方向。各人的心境十分低落，以為快沒命了。

**摘編自華欣牧師【使徒行傳】研讀；摘編自文牧編【使徒行傳】講義；
摘編自使徒行傳(上)(教師本) - 浸信會出版社；摘編自【大綱與講義-國際教牧促進協會出版社；
摘編自【使徒行傳讀經講義】；摘編自摩根解經書卷【使徒行傳】；摘編自【使徒行傳】黃元林譯

- 2) 正當絕望的時候，保羅站出來講話，首先提到他們不聽他勸告繼續航行，如今遭損傷，實屬必然。不過他所事奉的神藉使者向他顯現，保證他們當中沒有一人會因風暴喪命，儘管船必會撞島破壞。
 - 3) 「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這話暗示保羅曾為眾人的安全而向神禱告，並得到神的應允。
 - 4) 保羅相信神的應許。若非神那裡來的啟示，保羅絕不能知道無一人會失去性命。保羅對這又真又活的神深信不疑，祂怎樣說，保羅便怎樣信。
- 4. 第二次勸勉：要守在一起 (27-32 節)**
- 1) 在第十四天的夜裡，船飄到亞底亞海臨岸的地方，探得水深愈來愈淺，為著安全，水手在船尾拋下四個錨。當中有水手想要放小船逃走，被保羅發覺立即通知百夫長，並警告大家要留在船上，不然性命就難保了。
 - 2) 神雖然應許所有船上的人一個也不失喪(22-24 節)，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袖手不作任何事；神的應許和保證，仍然需要我們信心的工作來加以配合。
- 5. 第三次勸勉：先填飽肚子 (33-38 節)**
- 1) 保羅勸眾人吃飯，這樣才能存活下去。因為他們已有十四天沒有吃飯了。
 - 2) 保羅在眾人面前為食物祝謝，然後開始吃，結果，船上所有人都放心下來，跟他一起吃了。
 - 3) 保羅是一個表裏一致的基督徒：既屬靈，也理性；有信心，也有行為。
- 6. 磨煉與神的恩典 (39-44 節)**
- 1) 到了天亮看見一個海灣，於是出盡辦法駛進海岸，怎料遇著兩水夾流的地方，船頭擱淺膠著不動，船尾被海流衝破。
 - 2) 羅馬的法律規定，若有囚犯脫逃，看守的人便要代受逃犯的刑罰。
 - 3) 神干預，不讓兵丁殺害囚犯，為要應驗祂的應許。
 - 4) 磨煉時信徒更剛強，有能力面對將來更大的試煉，也大大彰顯神的同在與能力。

二、雖屢經危難，神皆保守 (28：1-15)

1. 船全毀了，但蒙拯救 (1 節)

- 1) 米利大，距義大利西西里島南方約八十多公里外的一個小島，今名『馬爾他』，島民為土著。現為一獨立國家，當時是隸屬西西里省。
- 2) 神僕人的船全毀，卻蒙拯救。神實現了拯救保羅的應許，也拯救了船上其他的人。那些危難委實可怕，只有神才能救人度過。
- 3) 耶和華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祂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台，是我的避難所(撒下 22：2-3)。

2. 流落島上，得土著接待幫助(2 節)

- 1) 『土人』(barbarian)一詞有二意：(1)指野蠻未開化的人；(2)指未受過希臘和羅馬文化的薰陶，不懂說希臘語或拉丁語的人。此處『土人』的意思以後者較為合理。

2) 再次看到神掌管一起，土人待這些落難者異常仁慈。

3. 蛇傷得治 (3-5 節)

1) 神的僕人被蛇咬，但得治愈。為什麼神容許祂所愛的僕人被蛇咬，難道受的苦還不夠嗎？

2) 有兩點需要注意

- 保羅雖遭危難，但神看顧，立刻治愈他。
- 神用危難為基督得人。土人參加神的拯救大能，藉此預備好他們的心，接受福音。

3) 保羅拾柴助火的事可見，一個真正的屬靈人，並非不屑去作小事，或者坐著不動，讓身邊的人來服事他。

4. 島上病人得以醫治 (6-9 節)

1) 土人以為有一神明，保羅被蛇咬是天降的懲罰。他們深信保羅是重犯，因為他被鐵鏈鎖住，被送往羅馬受審，現在被蛇咬噬，必死無疑。所有他們推論，保羅必定是個殺人犯，遭天譴責，罪有應得。

2) 土人看到保羅沒有因被蛇咬而受傷，即刻改變對保羅的看法，視他如神。

3) 『部百流』是羅馬人名字；他可能是羅馬帝國派駐該島的行政長官。熱情款待他們，保羅為他父親禱告，按手，病得治癒。

4) 島上其餘的病人，得到醫治，它含有藉著醫術和藥物得痊癒的意思。

5. 損失慘重，但一切所需得供應(10-11 節)

1) 保羅及所有的人在船毀壞時，幾乎失去一切，但神供應他的僕人。『尊敬』在原文與『敬奉』同字，含有『饋贈酬金』之意；故『多方的尊敬』除了多方表達敬意以外，可能還包括致送各種禮物和生活所需的物品。

2) 保羅所乘的船，就在那裡附近觸礁致毀，在米利大逗留三個月待冬天過後，登上當時丟斯雙子號運糧大船駛向羅馬。

6. 憂慮寂寞，但得鼓勵，加添力量 (12-15 節)

1) 經過西西里的首都敘拉古，三天後再北行，來到意大利西南端的利基翁。翌日起了南風，行船順暢，隔一天就到了部丟利。這是當時義大利首屈一指的海港，亞力山太的糧船以它為主要卸貨港之一。上岸後保羅遇見一些信徒，並接受邀請與他們同住了七天。

2) 『利基翁』位於義大利半島的西南尖端，與西西里島的東北角相對峙，中間僅隔非常狹窄的海峽。

3) 大約是三年之前，保羅曾寫了《羅馬書》給在羅馬的聖徒們，但他從未到過羅馬，在信中表達了他想去羅馬的心願。在羅馬的基督徒聽見他們來臨，一支代表團隊則前往去接保羅及他的夥伴。他們有一些人旅行三十多哩，來到三館的地方，另外一些還堅持多走十哩，來到亞比烏的市集。對保羅來說，這一定是一次激動他情感的經驗，因為他終能跟第一批他一直渴望見到的城

市的居民，已經第一批他曾經向他們寫過其偉大的神學及倫理論調的教會成員相遇。因這緣故當他見到他們時，【就感謝神，放心壯膽】。

- 4) 『這樣』一詞，是在描述他們一路經歷過的風浪、飢餓、黑暗、沉船、蛇咬事件等許多的艱險；就在『這樣』困難重重、險象叢生的行程中，終於到達羅馬。

三、保羅在羅馬，大城市傳福音的策略（28：16-31）

1. 保羅以囚犯身分進羅馬城（16 節）

- 1) 保羅特別蒙准，單獨和看守的兵丁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參 30 節)，而無須與其他囚犯一起被關在監獄中。這事再次證明，凡為主受苦難的人，主必在苦難中眷顧他。
- 2) 主在環境中如此眷顧保羅，並不是為著他個人的舒適，而是給他方便，能自由傳講神國的道(參 23，30-31 節)。

2. 與宗教領袖舉行聚會（17-22 節）

- 1) 保羅講述了他的遭遇，為何被捕，為何站在該撒面前受審，目的是澄清他們可能的誤會，疑問，謠言與偏見，使保羅可以與他們分享福音。保羅為同胞痛心，無論到何處，他都首先接觸他們。他從前曾寫信給這裡的信徒，說到他愛同胞之深，寧願自己被詛咒，換取他們得救（羅 9：1-3，10：1）。
- 2) 保羅強調三點：
 - 他從來沒有做什麼事干犯我們的同胞和我們祖宗的規條。
 - 在他被捕及交給羅馬人，而且被他們審查之後，他們想釋放他，因為在他身上找不到任何該死的罪。
 - 因為猶太人反對他被釋放，他只好上告該撒。
- 3) 誠然，他今天成為囚犯，正是因為以色列的指望。
- 4) 猶太人的首領希望多聽聽他的意見，因為他們知道【拿撒勒】教門到處被棄絕。

3. 清楚宣告信息（23-24 節）

- 1) 保羅雖然被囚，但他一直利用每一個環境和機會傳福音。
- 2) 保羅的講道集中於神的國和主耶穌。保羅努力要證明，耶穌基督就是以色列人所盼望的彌賽亞。
- 3) 像使徒保羅這樣大有能力的屬靈人，人們對他所傳的福音，反應兩極，甚至不信的較多。我們的責任是盡力傳福音，至於效果如何，則交託給主。

4. 轉向願意聽福音的外邦人（25-29 節）

- 1) 保羅宣稱以賽亞預言猶太人拒絕福音（賽 6：9-10）。
- 2) 猶太人不明白是因為他們自己刻意硬著心腸，讓自己的耳朵發沉，讓自己的眼睛閉著；否則，他們會看見，聽見，明白，回轉及得救。
- 3) 在這之前曾經有三次，猶太人頑固地抵擋使保羅轉向外邦人-在彼西底的安提阿（13：46），在哥林多（18：6），及在以弗所（19：8-9）

4) 保羅宣稱救恩已傳往外邦人，而他們也“願意聽”。

5. 繼續傳福音的使命 (30-31 節)

- 1) 據推論，使徒保羅在這兩年期間，寫了四本所謂的『監獄書信』，即：《以弗所書》(弗 3：1；4：1；6：20)、《腓立比書》(腓 1：7，14，17)、《歌羅西書》(西 4：3，10，18)、《腓利門書》(門 1，9)。
- 2) 許多解經家推論，在《使徒行傳》結束以後，保羅曾經從羅馬回到馬其頓、革哩底、特羅亞、米利都等地訪問眾教會(參提前 1：3；多 1：5；3：12；提後 4：13，20)，很可能在還沒到達以弗所之前就再次被捕(參徒 20：38)，最後終於為主殉道了。
- 3) 「沒有人禁止」按原文的語氣是「絲毫沒有攔阻」。神已經把一切阻路的障礙挪開，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能跨越這一切。整本《使徒行傳》可算是這句話的詮釋，從耶路撒冷開始，福音長驅直入到羅馬，無視障礙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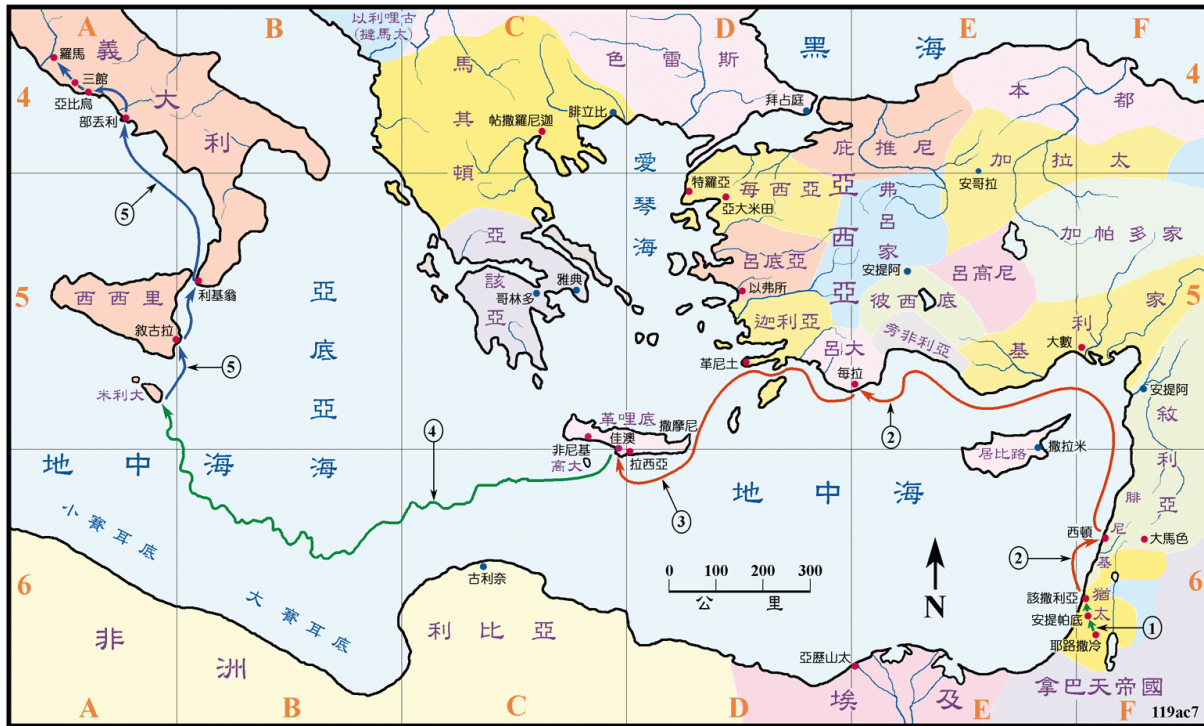
【信息】

1. 世人看環境順逆，跟隨人的潮流和權威。信徒以神的話語和啟示作指南針。
2. 《使徒行傳》以福音先傳給猶太人開始(1：8)，以福音被猶太人拒絕，轉向外邦人結束(28：28)。
3. 神的國乃是本書的重點之一。《使徒行傳》開始於神的國(徒 1：3)，又結束於神的國。

【建造教會不可或缺的要件】

1. 遵守聖經教訓 -- 『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2：42 節)
2. 彼此接納交通 -- 『都恆心…彼此交接』(2：42 節)
3. 記念主恩 -- 『都恆心…擘餅』(2：42 節)
4. 不住的禱告 -- 『都恆心…祈禱』(2：42 節)
5. 同過教會生活 -- 『信的人都在一處』(2：44 節)
6. 同心合意 -- 『一心一意』(5：12 節)
7. 抗拒罪惡 -- 誠實、不欺哄(2：46 節；5：3 節)
8. 一視同仁，不可歧視或忽略(6：1-3 節)
9. 教導和訓練(11：26 節)
10. 順服聖靈(13：2-4 節)
11. 改正不合乎真理的意見(15：24 節)
12. 考查聖經(17：11 節)
13. 對異端儆醒謹慎(20：28-31 節)

保羅羅馬之旅



路線說明

1. 徒 21:27-23:30 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捉，送到該撒利亞。
 2. 徒 23:31-26:32 在該撒利亞被囚兩年，受審後，送去羅馬。
 3. 徒 27:1-8 保羅被押乘船經西頓、每拉到了佳澳。
 4. 徒 27:9-44 保羅等在海上歷經風浪的危險到了米利大。
 5. 徒 28:1-16 從米利大經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就到了羅馬。
- *徒 28:17 保羅在羅馬等待受審期間，就在羅馬住了兩年，傳揚福音。

地圖說明

猶太人捉拿了保羅要殺害他，但被羅馬兵所救，後送到軍營中，再送到該撒利亞受審，在該撒利亞被囚了兩年之後，再被押往羅馬。保羅不論是在公會、獄中、羅馬巡撫、旅途任何環境中，都放膽的傳道。在被押到羅馬後，在候審期間的兩年之中，仍然不斷的放膽傳講神國的福音，使福音傳到了羅馬。他同時也在羅馬寫了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利門等四卷書信。

使徒行傳到此結束，但是眾使徒和保羅的工作並沒有停止。從新約聖經中、以及教會歷史的記載，保羅在主後 62 年獲釋，他又展開他第四度的旅行佈道，遠至當時最西方的士班雅(即是現今的西班牙)，再到革哩底建立教會，又到亞西亞、馬其頓，在腓立比時，他寫了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隨後返回羅馬。主後 67 年保羅再度在羅馬被囚，在被囚的地牢中，他寫了提摩太後書。在主後 68 年被處死。